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40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盐亭房征[2012]03号）内容，同意公司与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《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。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依法征收公司位于盐城市黄海东路47号、65号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及附属用房，并补偿公司各项费用总计19,980.5032万元（包括房地产价值、装饰装修费、附属设施费、机械设备搬迁费、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偿费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、奖励及补助费用等）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《关于签订<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201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